

证券代码：835883

证券简称：华能安全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883	华能安全	2022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恒生科技园 39 幢 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及公司 2021 年度重要事项决策等执行情况，2022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二）审议《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执行情况 &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规划。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公司已完成 2021 年各项工作，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述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定期

公告的形式披露，公告编号 2022-004《华能安全：2021 年年度报告》、2022-005《华能安全：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网址：www.neeq.com.cn。

（四）审议《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公司编制完成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9,247,284.09 元，总负债为 135,627,776.27 元，净资产为 53,619,507.82 元。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以 2021 年实际发生数额以及各部门上报的预算为基础，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形成了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51,476,695.68 元，净利润为 15,097,223.79 元，截止 2021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3,515,381.54 元。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及整体战略安排，并考虑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议案内容：综合考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支行申请贷款伍佰万元，向工商银行杭州科创支行申请贷款壹仟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伟及其配偶方芳为相关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25日9时00分至2022年5月25日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39号楼7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39幢7楼 联系人：彭伟 联系电话：1896902281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能工程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